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802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
1段2號

承辦人：陳信佑

電話：(02)23113711分機2536

傳真：(02)23756256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2號

受文者：台北市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四字第103000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自103年4月1日起將執行「營業稅稅籍清查作業」，本於愛心辦稅原則，特函請轉知貴會會員輔導所代理之營業人自行查對營業登記資料，如有違反稅法規定情事者，請儘速向所轄分局或稽徵所辦理營業登記或變更營業登記，以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、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會計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何瑞芳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副秘書長陳永昌

財務組組長林美婷

本函已會財務組。謝
2/18

業務組組長謝秀萍